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第 3 季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德安科技園區）

電話：(03)57226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3~44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5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4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8~49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771 仟元及 80,49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31% 及 13.5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5 仟元及 2,7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

總額之 0.51%及 3.6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5 仟元、2,247 仟元、1,549 仟元及 4,32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1)%、47.38%、456%及 46.17%。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83 仟元及 3,793 仟元，及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利益均為新台幣 0 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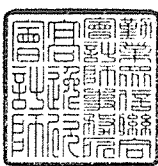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蒙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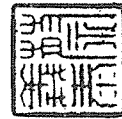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六)	\$ 108,266	19	\$ 120,452	20	\$ 107,052	18	\$ 10,137	2	\$ 9,785	2	\$ 15,76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9,504	9	15,119	3	15,239	3	25,677	5	29,510	5	27,02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12,930	19	-	-	-	-	1,132	-	1,922	-	2,30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	-	-	144,380	24	157,130	26	37,057	7	41,492	7	45,344	7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及二十一)	37,517	6	39,639	7	36,084	6	-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	672	-	-	-	-	-	29,898	5	30,011	5	28,306	5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45,419	8	46,410	8	50,612	8	207	-	318	-	331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12,036	2	10,753	2	10,116	2	30,105	5	30,229	5	28,63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65	-	597	-	439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6,809	63	377,350	64	376,672	63	67,162	12	71,821	12	73,981	1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4,283	1	4,283	1	3,793	1	320,247	55	320,247	54	320,247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186,119	32	189,292	32	191,110	32	102,588	18	102,588	17	102,588	17
1805	商 譽	2,994	1	2,994	-	2,994	1	-	-	-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4,429	1	5,311	1	5,693	1	88,144	15	86,620	15	86,620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	12,660	2	12,565	2	13,181	2	3,407	1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1	-	1,317	-	1,339	-	901	-	15,243	2	14,0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1,736	37	215,762	36	218,110	37	92,452	16	101,863	17	100,640	17
								(3,904)	(1)	(3,407)	-	(2,674)	-
1XX	資 產 總 計	\$ 578,545	100	\$ 593,112	100	\$ 594,782	100	511,383	88	521,291	88	520,801	88
								\$ 578,545	100	\$ 593,112	100	\$ 594,7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蒙科隆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榮



經理人：蔡義榮



會計主管：詹榮英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執行必要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	\$ 48,030	100	\$ 62,507	100	\$ 155,229	100	\$ 193,998	100
5110	銷貨成本	(15,285)	(32)	(21,687)	(35)	(51,358)	(33)	(61,527)	(32)
5900	營業毛利	32,745	68	40,820	65	103,871	67	132,471	6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銷管費用	(21,940)	(45)	(22,983)	(36)	(68,522)	(44)	(70,887)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32)	(30)	(14,283)	(23)	(43,795)	(28)	(44,973)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72)	(75)	(37,266)	(59)	(112,317)	(72)	(115,860)	(6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527)	(7)	3,554	6	(8,446)	(5)	16,61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五）	1,629	3	1,191	2	3,309	2	3,0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947	4	70	-	6,775	4	(3,3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6	7	1,261	2	10,084	6	(347)	-
7900	稅前淨利	49	-	4,815	8	1,638	1	16,2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14)	(1)	(698)	(1)	(801)	(1)	(2,407)	(1)
8000	本期淨利	(465)	(1)	4,117	7	837	-	13,85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095)	(4)	626	1	(497)	-	(4,48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5)	(4)	626	1	(497)	-	(4,481)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60)	(5)	\$ 4,743	8	\$ 340	-	\$ 9,37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01)		\$ 0.13		\$ 0.03		\$ 0.43	
9810	稀 釋	(\$ 0.01)		\$ 0.13		\$ 0.03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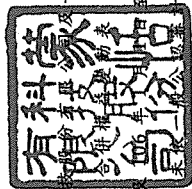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怡科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4,432	\$ 21,886	\$ 1,807	\$ 530,960				
B1	-	-	-	2,188	-	-	-	-	-	-	-
B5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Z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6,620	\$ 14,020	\$ 2,674	\$ 520,801				
A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6,620	\$ 15,243	\$ 3,407	\$ 521,291				
B1	-	-	-	1,524	-	-	-	-	-	-	-
B3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Z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8,144	\$ 901	\$ 3,904	\$ 511,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唐榮炎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38	\$ 16,2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47	5,025
A20200	攤銷費用	1,667	1,656
A20300	呆帳費用	140	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09)	(80)
A21200	利息收入	(1,146)	(1,217)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609)	4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95	(6,986)
A31200	存 貨	937	(3,450)
A31230	預付款項	(1,283)	8,7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	(245)
A32150	應付帳款	1,348	7,6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33)	4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0)	(4,1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1	23,9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7)	(2,8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6)	21,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0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76)	(15,15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5,9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	(4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6	\$ 2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5)	(7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46</u>	<u>1,2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75)</u>	<u>10,9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248)	(19,5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1)	(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59)</u>	<u>(19,5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26)</u>	<u>(1,799)</u>
EEEE	現金(減少)增加數	(12,186)	10,78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20,452</u>	<u>96,265</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08,266</u>	<u>\$ 107,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0,452	\$ 120,45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119	15,119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4,380	144,380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639	39,639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119	\$ -				
加：自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15,119	(15,119)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19	-	-	\$ 15,119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60,091	(160,091)	-				(3)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144,380	(144,380)	-				(1)
	304,471	-	-	304,471	-	-	
合 計	\$ 319,590	\$ -	\$ -	\$ 319,590	\$ -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經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

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經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授權之手寫軟體無須更新或技術支援即可維持運作，且並無從事改變該軟體功能性相關活動之義務，因該授權之軟體具重大單獨功能性，合併公司係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該授權相關權利金係於協議年限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貨款	\$ 774	(\$ 774)	\$ -
合約負債—流動	-	774	774
負債影響	<u>\$ 774</u>	<u>\$ -</u>	<u>\$ 774</u>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因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104-106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110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

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考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

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授權收入

軟體授權交易因並未承諾將從事改變軟體功能性之活動，且該等軟體在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收取之權利金係於移轉軟體授權碼時認列授權收入。

適用於 106 年未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5	\$ 310	\$ 2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8,021</u>	<u>120,142</u>	<u>106,826</u>
	<u>\$ 108,266</u>	<u>\$ 120,452</u>	<u>\$ 107,05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5,119</u>	<u>\$ 15,239</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9,504</u>	<u>\$ -</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9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12,930</u>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6%~1.065%。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44,380</u>	<u>\$157,130</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6%~1.07%及 0.16%~1.06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97	\$ 652	\$ 358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37,233	39,060	35,788
減：備抵呆帳	(<u>213</u>)	(<u>73</u>)	(<u>62</u>)
	<u>\$ 37,517</u>	<u>\$ 39,639</u>	<u>\$ 36,084</u>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

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15,271	\$ 6,276	\$ 3,546	\$ 12,140	\$ 213	\$ 37,2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13)	(213)
攤銷後成本	<u>\$ 15,271</u>	<u>\$ 6,276</u>	<u>\$ 3,546</u>	<u>\$ 12,140</u>	<u>\$ -</u>	<u>\$ 37,0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7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73
加：本期提列	140
期末餘額	<u>\$ 213</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2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

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0 至 60 天	\$ 29,620	\$ 28,009
61 至 90 天	2,634	3,419
91 至 120 天	7,344	4,474
121 天以上	41	182
合 計	<u>\$ 39,639</u>	<u>\$ 36,0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0 至 60 天	\$ 10,429	\$ 8,289
61 至 90 天	2,634	3,419
91 至 120 天	7,344	4,474
121 天以上	-	182
合 計	<u>\$ 20,407</u>	<u>\$ 16,3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	\$ 31
加：本期提列	-	31	3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62</u>	<u>\$ 62</u>

十一、存 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原 料	\$ 27,968	\$ 26,340	\$ 29,137
製 成 品	4,244	7,133	6,038
商 品	13,207	12,937	15,437
	<u>\$ 45,419</u>	<u>\$ 46,410</u>	<u>\$ 50,612</u>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967仟元及684仟元；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94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753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本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enpower,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50%	50%	50%	註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50%	50%	50%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u>\$ 4,283</u>	<u>\$ 4,283</u>	<u>\$ 3,793</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	台灣	30%	30%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土 地	\$ 91,709	\$ 91,365	\$ 91,530
建 築 物	91,700	95,326	97,077
裝潢設備	450	697	838
辦公設備	463	523	48
其他設備	1,797	1,381	1,617
	<u>\$ 186,119</u>	<u>\$ 189,292</u>	<u>\$ 191,11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19 至 5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9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商 標 權	\$ 5	\$ 14	\$ 21
專 利 權	121	97	46
其他(係設計費及認證費等)	4,303	5,200	5,626
	<u>\$ 4,429</u>	<u>\$ 5,311</u>	<u>\$ 5,693</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3 至 10 年
專 利 權	3 至 5 年
其 他	1 至 10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預付款項</u>			
預付費用	\$ 9,425	\$ 9,053	\$ 9,323
預付貨款	<u>2,611</u>	<u>1,700</u>	<u>793</u>
	<u>\$ 12,036</u>	<u>\$ 10,753</u>	<u>\$ 10,116</u>
 <u>其他流動資產</u>			
其他應收款	\$ 390	\$ 580	\$ 389
其他	<u>75</u>	<u>17</u>	<u>50</u>
	<u>\$ 465</u>	<u>\$ 597</u>	<u>\$ 439</u>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318	\$ 13,994	\$ 12,93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780	2,100	4,000
應付勞務費	654	604	684
其他（主係退休金費用、運費及保險費等）	<u>9,925</u>	<u>12,812</u>	<u>9,405</u>
	<u>\$ 25,677</u>	<u>\$ 29,510</u>	<u>\$ 27,028</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	\$ 774	\$ 773
合約負債—流動	100	-	-
其他（主係代收款及暫收款等）	<u>1,032</u>	<u>1,148</u>	<u>1,533</u>
	<u>\$ 1,132</u>	<u>\$ 1,922</u>	<u>\$ 2,30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00仟元、112仟元、302仟元及337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2,024</u>	<u>32,024</u>	<u>32,024</u>
已發行股本	<u>\$ 320,247</u>	<u>\$ 320,247</u>	<u>\$ 320,247</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18,500	\$ 18,500	\$ 18,5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	62,468	62,468	62,468
庫藏股票交易(1)	12,027	12,027	12,027
員工認股權(2)	<u>9,593</u>	<u>9,593</u>	<u>9,593</u>
	<u>\$ 102,588</u>	<u>\$ 102,588</u>	<u>\$ 102,5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公司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4	\$ 2,1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07	-	-	-
現金股利	10,248	19,535	0.32	0.61

二十、收 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1,256	\$ 49,111	\$ 131,987	\$ 152,180
授權收入	<u>6,774</u>	<u>13,396</u>	<u>23,242</u>	<u>41,818</u>
	<u>\$ 48,030</u>	<u>\$ 62,507</u>	<u>\$ 155,229</u>	<u>\$ 193,998</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107年9月30日 <u>\$ 37,51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10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103	\$ 103	\$ 309	\$ 309
利息收入	466	432	1,146	1,217
其 他	<u>1,060</u>	<u>656</u>	<u>1,854</u>	<u>1,480</u>
	<u>\$ 1,629</u>	<u>\$ 1,191</u>	<u>\$ 3,309</u>	<u>\$ 3,0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5	(\$ 10)	\$ 3,466	(\$ 3,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1,872</u>	<u>80</u>	<u>3,309</u>	<u>80</u>
	<u>\$ 1,947</u>	<u>\$ 70</u>	<u>\$ 6,775</u>	<u>(\$ 3,35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設備	\$ 1,512	\$ 1,627	\$ 4,547	\$ 5,025
無形資產	<u>570</u>	<u>571</u>	<u>1,667</u>	<u>1,656</u>
合 計	<u>\$ 2,082</u>	<u>\$ 2,198</u>	<u>\$ 6,214</u>	<u>\$ 6,6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	\$ 198	\$ 586	\$ 677
營業費用	<u>1,267</u>	<u>1,429</u>	<u>3,961</u>	<u>4,348</u>
	<u>\$ 1,512</u>	<u>\$ 1,627</u>	<u>\$ 4,547</u>	<u>\$ 5,0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	\$ 138	\$ 481	\$ 383
銷管費用	58	72	148	184
研發費用	<u>356</u>	<u>361</u>	<u>1,038</u>	<u>1,089</u>
	<u>\$ 570</u>	<u>\$ 571</u>	<u>\$ 1,667</u>	<u>\$ 1,65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019	\$ 1,068	\$ 3,170	\$ 3,251
確定福利計畫	<u>100</u>	<u>112</u>	<u>302</u>	<u>337</u>
	1,119	1,180	3,472	3,588
其他員工福利	<u>26,550</u>	<u>26,211</u>	<u>81,290</u>	<u>79,7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669</u>	<u>\$ 27,391</u>	<u>\$ 84,762</u>	<u>\$ 83,3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u>27,669</u>	<u>27,391</u>	<u>84,762</u>	<u>83,360</u>
	<u>\$ 27,669</u>	<u>\$ 27,391</u>	<u>\$ 84,762</u>	<u>\$ 83,36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7%	5%	7%
董監事酬勞	-	2%	1%	2%

金 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	\$ 420	\$ 80	\$ 1,300
董監事酬勞	\$ -	\$ 80	\$ 20	\$ 3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及 10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80	\$ 2,400
董監事酬勞	420	600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35	\$ 629	\$ 896	\$ 1,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u>	<u>-</u>	<u>16</u>
	535	629	896	1,70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1</u>)	<u>69</u>	(<u>95</u>)	<u>7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514</u>	<u>\$ 698</u>	<u>\$ 801</u>	<u>\$ 2,407</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惟對本期影響金額不重大。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蒙華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01)</u>	<u>\$ 0.13</u>	<u>\$ 0.03</u>	<u>\$ 0.4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1)</u>	<u>\$ 0.13</u>	<u>\$ 0.03</u>	<u>\$ 0.4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65)</u>	<u>\$ 4,117</u>	<u>\$ 837</u>	<u>\$ 13,857</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465)</u>	<u>\$ 4,117</u>	<u>\$ 837</u>	<u>\$ 13,8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024	32,024	32,024	32,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45	15	8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24</u>	<u>32,069</u>	<u>32,039</u>	<u>32,1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9,054</u>	<u>\$ -</u>	<u>\$ -</u>	<u>\$ 49,05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5,119</u>	<u>\$ -</u>	<u>\$ -</u>	<u>\$ 15,119</u>

106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239	\$ -	\$ -	\$ 15,239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	\$ 15,119	\$ 15,23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49,05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305,051	300,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3）	259,103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25,065	39,295	42,793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

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係採儘量以相同貨幣收付款以降低暴險金額，並輔以不長期持有外幣方式，以達到匯率風險最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3,897(i)	\$ 652(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750	\$ 17,650	\$ 27,4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8,201	246,872	236,50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但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 103	\$ 103	\$ 309	\$ 309

(三)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 36	\$ -	\$ 36	\$ -

(四) 其 他

本公司於106年2月由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先行代墊償還以前年度員工借支款7,022仟元，由於該等員工已離職，借支款項收回時間不確定，故由董事長先行代墊償還，並沖銷該筆預支款項。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03	\$ 2,227	\$ 6,953	\$ 6,682
退職後福利	56	37	131	110
	\$ 2,559	\$ 2,264	\$ 7,084	\$ 6,79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57	30.51	\$ 102,422
日 圓	1,900	0.276	542
新 幣	59	22.721	1,31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1	30.576	24,49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63	29.803	\$ 55,523
港 幣	14,652	3.807	55,780
人 民 幣	925	4.573	4,230
日 圓	1,840	0.264	486
新 幣	69	22.319	1,54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1	29.736	5,977
人 民 幣	47	4.553	214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6	30.312 \$ 25,947
港 幣	12,651	3.873 48,997
人 民 幣	375	4.546 1,705
日 圓	3,279	0.277 90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6	30.382 12,900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5 仟元、(10)仟元、3,466 仟元及(3,43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與研發，行銷與銷售則主要由子公司負責，合併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資訊一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淨 值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STIPOWER A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	\$ 49,504	-	\$ 49,504	-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 所 在 地 區 ... 等 相 關 資 訊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附 表 二

單 位：新 台 幣 及 外 幣 仟 元／仟 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率	持 有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蒙 恬 科 技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電 子 產 品 之 買 賣	\$ 89,980	3,943	100%	\$ 72,529	(\$ 125)	子 公 司
	蒙 恬 科 技 (新 加 坡) 有 限 公 司	新 加 坡	電 子 產 品 之 買 賣	13,289	250	100%	2,516	(846)	子 公 司
	蒙 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電 子 產 品 之 買 賣	10,000	-	100%	6,928	311	子 公 司
	Penpower, Inc.	美 國	電 子 產 品 之 買 賣	51,176	650	100%	45,406	(1,599)	子 公 司
	英 諾 奧 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軟 體 開 發	3,218	215	30%	4,283	(427)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蒙 恬 科 技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蒙 恬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中 國	電 子 產 品 之 買 賣	29,485 (美 金 900)	-	100%	38,637	925	孫 公 司
	廣 州 蒙 恬 電 子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中 國	電 子 產 品 之 買 賣	14,193 (人 民 幣 3,000)	-	50%	12,522	(786)	孫 公 司
北 京 蒙 恬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廣 州 蒙 恬 電 子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中 國	電 子 產 品 之 買 賣	14,079 (人 民 幣 3,000)	-	50%	12,522	(786)	孫 公 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匯出或收	本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問接持股比例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之損益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已止台灣之投資收益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 9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五)	美金 9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	-	\$	\$	美金 900 仟元	100%	\$ 925	\$ 38,637	\$	-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 6,0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六)	人民幣 6,000 仟元	人民幣 6,000 仟元	-	-	-	人民幣 6,000 仟元	100%	(786)	25,044	-	-

[illegible]

註一：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捐益：附表四。

註二：奧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常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五：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六：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各投資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仟元，取得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價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與 易	格 付	件 條	額	百 分 比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4,458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	\$ 2,598	7%	\$ 14,495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812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	4,458	12%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目 的 科 目	易		往		來		情		形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 20,360 37,842	3.5% 24.38%	\$ 17,998 50,443	3.03% 26%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30 天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Penpower,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2,292 515	1.48% 0.09%	3,658 8,835	1.89% 1.49%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90 天	
		蒙恬科技 (新加坡) 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12,761 1,256	14.02% 0.22%	37,878 1,039	19.52% 0.17%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30 天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776 2,598	0.5% 0.45%	1,613 3,176	0.83% 0.53%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90 天	
1	蒙恬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4,397 4,458 5,199	2.87% 0.77% 1.17%	4,660 1,577 3,342	2.4% 0.27% 1.72%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之。